

## 原住民民族教育師資 培育之我見

原住民民族教育の教員養成に対する私見  
My Opinion on the Education of Aboriginal Education Teachers

Muyang Tadaw 胡永寶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小校長)

**政府** 在學校推動原住民民族教育活動及語言文化傳承之進程脈絡，嚴格來說應該是要從1996年「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1998年《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正式公布施行開始來看。1998年起於各級學校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民族教育資源教室，2003年起補助設有資源中心及資源教室之學校辦理民族教育活動，以上這些措施與實施方式，主要還是在國小階段實施，辦理形式也大多是以週三下午及週六的附加式課程與活動為主，就整體之教育效果而言，相對有限。之後，原民會依法也相繼推出了「原住民族教育支援教師三年試辦計畫」、「第三學期民族/部落學校設置計畫」及「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等具體方案，整體來看對族語復振與學校民族教育課程推動之成效，雖有明顯成長，但卻缺乏延續性，成效依舊有限。究其原因，主要還是在原教法及相關教育政策的不夠完整，缺乏給予各地方政府更明確法令的推展依據，及各級學校更多課程發展與實施的空間，特別是民族教育師資部分，讓民族教育課程無法更有效的延續與推動。



### 原教法修正的影響

在各方的期待以及現任蔡英文總統的政見支持下，今年《原教法》15年來首次全文修正。該法修正的具體面向主要有5項重點，確實給予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民族教育課程與學校體系有更多發展的空間與期待；其中「針對民族教育之需求，暢通各類師資培育管道」這項突破性的修正，更是筆者最為關心的議題，因為任何有關課程政策及教育新概念之推

動，第一線的「教師」始終扮演推動成功及達標與否的關鍵角色，一般教育如此，民族教育更是如此。

然民族教育師資不同於一般學科領域教學師資，是較具獨特性、差異性與地域性的，因此在師資培育的課程安排上亦要兼顧更多目的性、文化性、在地性與實踐性的差異性思考。

### 師資培育的課程安排的思考

首先是目的性思考，原住民民族教育師資的教學責任，主要還是聚焦在族語的使用與互動、文化回應教學、自編教材及文化主題統整規劃的能力培養。從此來看，民族教育師資除至少要有中高級以上，有聽說讀寫與綜合應用能力的族語認證資格外，在教師教學專業知識上，至少亦要有通識性的課程知識、課程管理與班級經營的一般教學法知識等的教學專業。

第二是文化性與在地性思考，台灣原住民族各族都有其獨特性的文化思維與教育見解，因此在原教法第29條也明訂「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並得依學校地區特性與資源，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亦即各校應依各民族之族群及文化特性，訂定民族教育課程內容。因此理想的民族教育師資培育，除所謂的教育專業知識通識課程外，各族群個別文化性與在地性課程的規畫能力，亦將是必要的條件。

做為一位民族教育教師，不僅要有充足「教學相關知識能力」的專業底蘊，具備「該族群語言與文化詮釋能力」的文化底蘊外，更需要有「委身批判與實踐力行」的行動底蘊。



第三是實踐性的思考，做為一個民族教育教師，必須要有強烈的社會責任與敏銳的實踐力。除了能有效地傳授族群傳統核心知識、生存技能與多元文化觀點外，如何教導學生運用所學解決問題、改變社區部落避免淪入弱勢的循環，讓學生成為自由的部落人(tribal man)、公共人(public man)，是非常重要的教學目標。因此，在民族教育師資培育的過程中，進入部落與學校實地實習，融入更多社會部落議題的具體實踐，也是非常重要的培訓課程。因此，為讓民族教育師資更能兼具教學專業與文化實踐性素養，取得教師

證照之方式亦應別於目前一般教師，回歸在地部落與學校的自主判斷與認可，方能落實《原教法》中「促進原住民族群體及部落參與教育事務」的立法精神。

### 族語教師所應具備的特質

最後，筆者始終認為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的民族教育課程，實際上就是在為原住民社會與部落重建做人才培育的準備。因此，做為一位民族教育教師，不僅要有充足「教學相關知識能力」的專業底蘊，具備「該族群語言與文化詮釋能力」的文化底蘊外，更需要有「委身批判與實踐力行」的行動底蘊。這三大底蘊能力的培育，以及兼顧目的性、文化性與在地性的差異化課程，應該就是未來規劃民族教育師資培育課程非常重要的參考依據。◆